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

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没有为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】

李秉仁

王德宏

朱时均

陈川